**上海电力学院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沪电院院〔2017〕7号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是充分发挥学术造诣高、经验丰富的资深教师对青年教师传、帮、带作用的重要途径，更是促进青年教师尽快达到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基本要求的重要措施。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对象**

青年教师是指新应聘到校从事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工作年限未满三年，不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任教师。

**二、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期限**

担任助教工作期限一般为一年。

**三、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任务**

1.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践行忠于教育事业的责任和使命，培养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锐意进取的精神。

2.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掌握教学各环节基本要求和方法，熟悉教学管理和运行的规章制度，明确所承担课程在培养计划中的地位和作用。

3.在导师指导下准备教学资料，承担相关教学环节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具体包括：批改作业、辅导答疑、实践教学、试卷评阅等。

4.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价，及时向指导教师反馈教学信息。

5.随堂听指导教师为本科生授课不低于108学时，具备讲授至少1门基础课或专业课的教学能力。

6.助教阶段应在导师指导下担任一门课程的部分教学任务，并按课程要求认真备课、撰写教案，及时调整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学能力。

7.须参加上级和学校要求的各类培训。

**四、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与职责**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导师选拔实行二级院部推荐与导师申请相结合的原则，每位导师同时指导的青年教师不超过2人，由二级院部审批后报校人事处批准，教务处备案。

**1.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1）师德高尚、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教学经验较丰富。

（2）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至少主讲过2门本科基础课或专业课，综合评教成绩原则上为所在院部的前40%。

**2.指导教师的职责和任务**

（1）关心青年教师的思想品德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养成青年教师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的良好风尚。

（2）指导培养对象掌握至少1门基础课程或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明确该课程在培养计划中的作用。

（3）指导青年教师掌握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的方式与手段。

（4）与二级院部协商，制订并落实青年教师培养计划。

（5）检查青年教师的教案、备课、讲课、批改作业、指导实习等教学环节。

（6）指导期内听青年教师助教授课至少12学时，并做到课前检查备课情况，课堂做好记录，课后进行评议总结。

（7）全面考核青年教师助教工作。

**五、组织实施与考核**

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等负责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总体实施；各二级院部负责本部门青年教师助教工作的具体实施、监控和日常管理，包括助教青年教师试讲、检查教案、评估导师的指导效果等。相关考核工作由学校、二级院部共同完成。

**1.青年教师助教的考核**

青年教师助教的考核分导师评价、院部评价、公开试讲、学生评价四个方面，每个方面满分均为25分，总计100分。教师个人递交总结报告，导师、院部、学生评价由二级院部组织完成，公开试讲由教务处组织完成，人事处负责整体考核。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90-100分，合格70-89分，基本合格60-69分，不合格低于60分。

对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师，应继续承担助教工作，待下一轮重新考核。两年之内考核均不合格的青年教师，不适合担任教学工作，必须转到其他岗位或不再聘用。

**2.指导教师的考核**

对导师的考核由院部评价及青年教师助教考核成绩两个方面组成，各为50分，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其中：优秀90-100分，合格70-89分，基本合格60-69分，不合格低于60分。由人事处负责整体考核。

对考核优秀的青年教师助教及导师予以不同程度的激励。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年2月制订）